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西安市司法局下属的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代表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有：

- (1) 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 (2) 全市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和监督检查
- (3) 全市法律援助案卷的归档、质量评查工作
- (4) 全市法律援助信息化推进和业务统计工作
- (5) 全市法律援助的业务宣传和对外交流工作
- (6) 全市法律援助业务调研和培训工作
- (7) 管理、指导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 内设机构。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部、外联部和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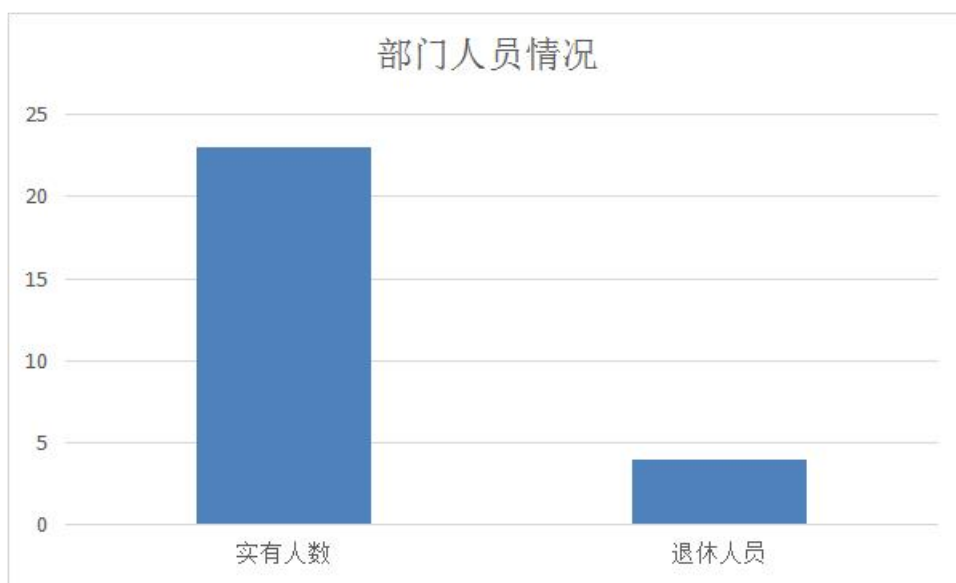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8.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61.3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2.67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4.8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8.89	本年支出合计	88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88.89	支出总计	8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8.89	536.82	35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38	531.98	329.40			
20406	司法	861.38	531.98	329.4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1.38	531.98	329.40			
205	教育支出	22.67		22.67			
20508	教育及培训	22.67		22.67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7		2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4.84	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8.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61.38	861.38		
		5. 教育支出	22.67	22.67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8.89	本年支出合计	888.89	888.8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88.89	支出总计	888.89	8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8.89	536.82	35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38	531.98	329.40
20406	司法	861.38	531.98	329.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1.38	531.98	329.40
205	教育支出	22.67		22.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7		22.67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7		2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74.51	公用经费合计		6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1
30101	基本工资	228.03	30201	办公费	40.51
30102	津贴补贴	3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9
30103	奖金	10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23.00
决算数	1.11					1.11		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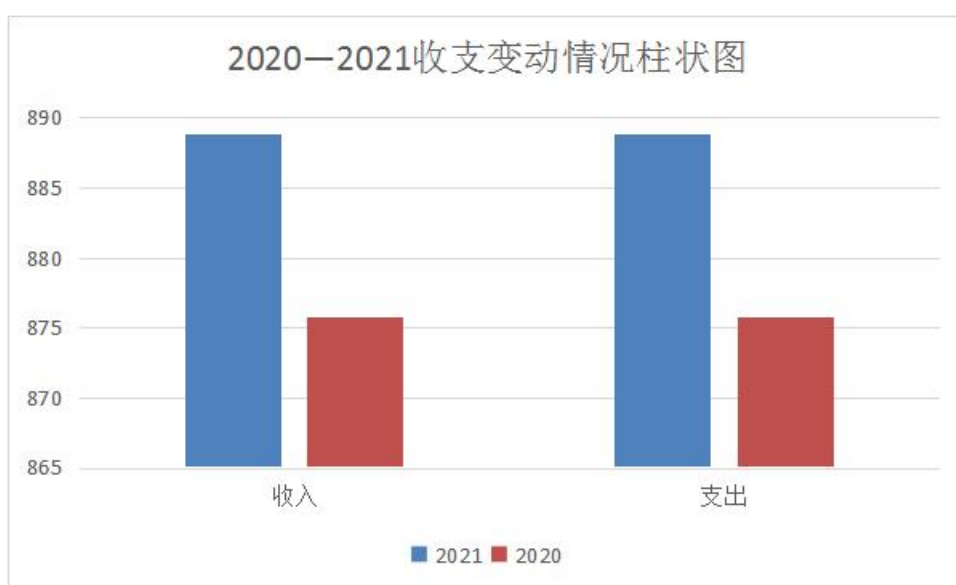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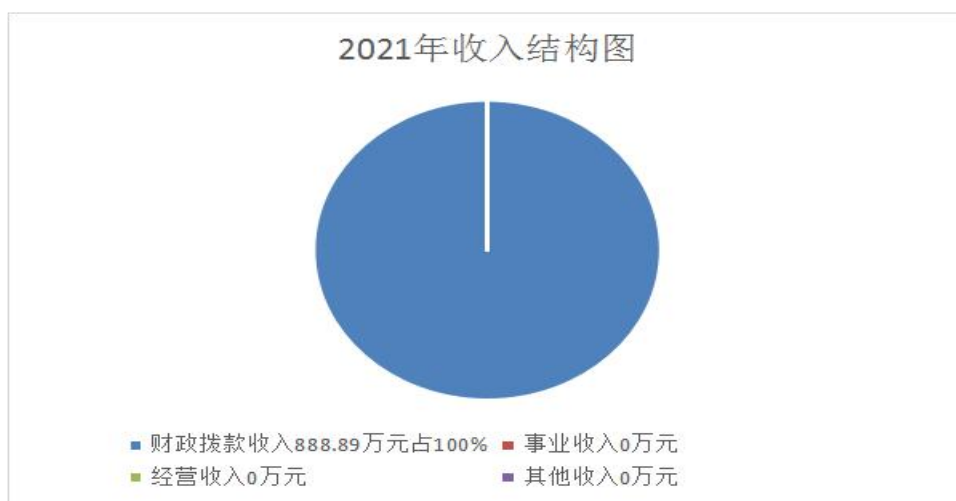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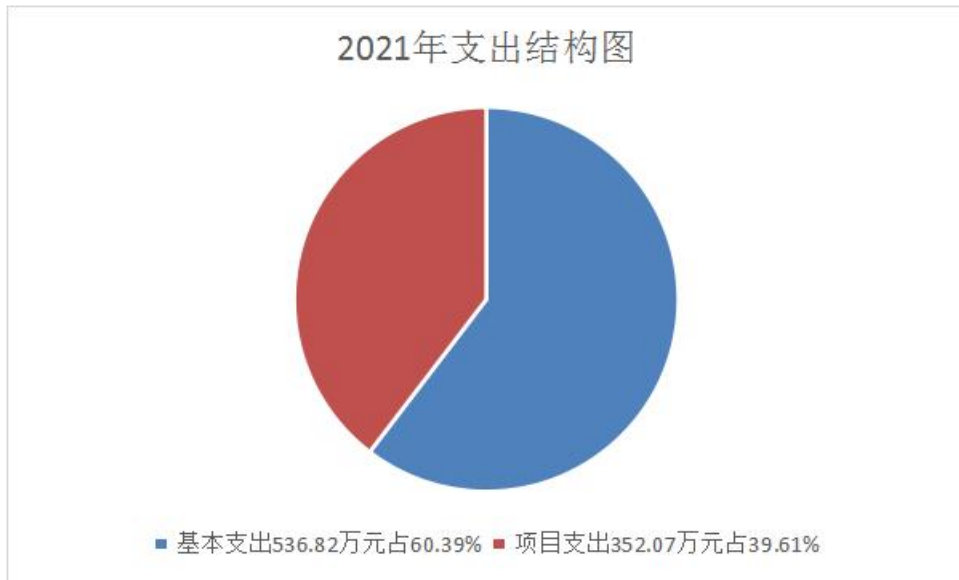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8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8.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8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82 万元，占 60.39%；项目支出 352.07 万元，占 39.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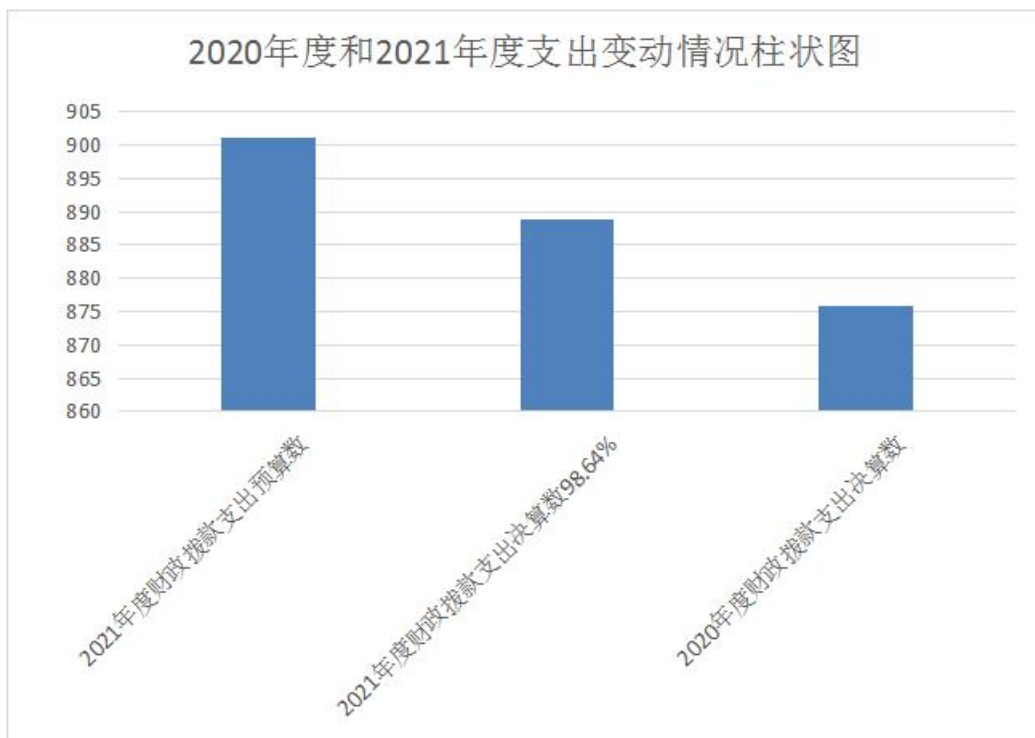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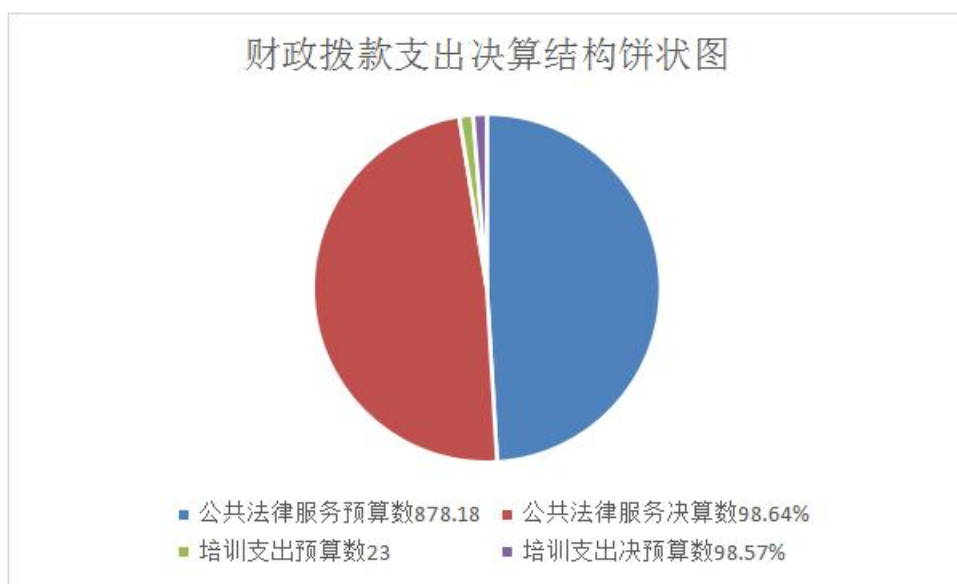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食堂改造项目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1.18万元，支出决算888.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6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4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 878.18 万元，支出决算 86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退休减少人员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8.03 万元、津贴补贴 38.56 万元、奖金 101.14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1.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89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3.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40.9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业务宣传工作次数减少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节约使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业务宣传工作次数减少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节约使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培训场次和规模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无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54 万元，支出决算 4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法律援助业务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8%；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1 个二级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88.89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8.9 万元，执行数 19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监督回访、宣传培训等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案件代理，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完成了中心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随着法律援助宣传的开展和困难群众法律知识的提高，需要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满足困难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1、加强运用法律援助案件评价结果；2、提高律师办案补贴标准，加大鼓励激励机制；3、加强案件回访、旁听制度。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8.9	192.23		92.02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08.9	192.23		92.0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8.9			192.2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	1573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优秀率		60%	7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指派时间		3个工作日	及时指派	
		成本指标	208.9		208.9	192.2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免费办理案件		免费办理案件	免费办理案件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8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西安市司法局二级单位）。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西安市司法局二级单位）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01.18 万元，执行数 88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3%。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开展法律援助免费咨询，案件办理，监督回访，宣传培训等工作，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单位总体运行良好，完成了市政府、市司法局等各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了中心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不足，影响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的便捷和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使法律援助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为受援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代表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531.9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4.84万元；项目支出329.4万元，教育培训支出22.6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00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98.64=(888.89/901.18) \times 100\%$	901.18	888.89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36=(12.29/901.18) \times 100\%$	901.18	888.89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1.65=(375.32/901.18) \times 100\%$; $75.43=(679.8/901.18) \times 100\%$	901.18	375.32 679.80	3	一季度支出较少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5.5\%=(1.11/2) \times 100\%$	2	1.1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3	资产因岗位变动随时变动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项目产出(40分)	40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1.87\%=(1573/1500) \times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免费咨询、案件办理，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4841人次； 2. 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500件； 群众满意度95%				20		
		项目产出(40分)	40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